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展覽合約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甲方）及_____（以下稱乙方），為辦理
_____展，雙方同意合作辦理，其相關事宜，雙方訂定合約如下：

- 一、 展出場地：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_____樓_____空間
- 二、 展出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展出內容：詳附件清冊。
- 四、 文宣出版品設計：由_____方負責辦理。如為甲方負責，乙方須於合約訂定後一個月內，提供展覽完整圖片、文字資料予甲方設計印製文宣推廣。
- 五、 展品包裝運輸：由_____方負責辦理。
- 六、 展品佈卸展：由_____方負責辦理。
- 七、 展品保險：由_____方負責辦理。
- 八、 開幕式活動：由_____方負責辦理。
- 九、 展出前：為行銷推廣展覽，甲方將安排志工對團體導覽解說，故請乙方於開展或開幕記者會前配合辦理至少1場導覽培訓。
- 十、 展出期間：展品不得逕自移出或更換，甲方將派員於展場協助秩序維持，乙方亦可派員於展場導覽解說。
- 十一、 排定展覽檔期後，除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戰爭、嚴重傳染病疫、展出者死亡、重病等)，不得取消展覽。乙方如未能如期展出，三年內不再向甲方提出展覽，並支付甲方已製作之展覽活動文宣費用及其他損失。
- 十二、 乙方無條件同意就本案所提供之文字、圖片等無償非專屬授權甲方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公開傳輸、重製與相關利用行為，並擔保本案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權利之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甲方權益受損，乙方願負全部賠償責任。
- 十三、 本展於展畢三年後，乙方始得再提出申請，且以不同題材為限。
- 十四、 補充協議及疑義解釋：本合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以附件補充之，如有疑義應由雙方本友善互助之原則協商處理。
- 十五、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甲	方：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乙	方：
代	表	人：許耿修	身	分證字號：
			地	址：
地	址：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電	話：	049-2334141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使用本人於_____（展覽名稱）所提供之相關文字及作品圖檔等。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授權之作品僅供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無限期及不限次數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蓋印】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